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1:4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律問題

發文字號：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3 年度法律座談會 提案三
座談日期：	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
座談機關：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相關法條：	行政程序法 第 78 條(90.12.28)
要　　旨：	義務人之戶籍已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則執行機關為公示送達前，應否先向義務人遷出登記前之原戶籍地為送達？

提案　三：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義務人之核定稅額處分文書無法送達，查其戶籍已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　項、第 5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逕為遷出登記，並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者，稅單是否應向逕為遷出登記前之原戶籍地送達，如仍無法送達時，始得為公示送達。（提案機關：桃園行政執行處）

研擬意見：甲說：應向逕為遷出登記前之原戶籍地為送達，如仍無法送達，始得為公示送達。

理由：1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　項第 1　款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者。

2、戶籍登記係戶政機關本於戶籍管理依戶籍法所為之登記，義務人之戶籍地雖得推定為其住所，惟提案情形，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登記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者，該戶政事務所地址顯非基於義務人之意思所設定，並非義務人之住所。其「應為送達處所」應指基於義務人意思所決定之最後住所地，即逕為登記前之原戶籍地。應對該處所送達，如仍無法送達，始得為公示送達。

乙說：無庸向逕為遷出登記前之戶籍地為送達，即可逕為公示送達。

理由：1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　項第 1　款規定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係以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」之事實為要件。

2、查戶籍法第 47 條第 4　項規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無法催告者，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。」同條第 5　項復規定「前項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不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」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　項規定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7 條第 4　項及第 5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，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，同時通報警察機關。」

3、準此，戶政機關依該右揭規定逕為遷出登記，並將其戶籍暫遷戶政事務所者，係因義務人已遷離原戶籍地，且他遷不明無從催告。此時，原戶籍地已非義務人之住所，自無庸向該址送達。且依戶政機關此項記載可知，義務人已有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」之事實，得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初步研討結果：

採乙說。

本署第一組初審意見：

按「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，致文書無從送達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，如無著落時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其牌示處黏貼，並於新聞紙登載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，應隨時向其領取」為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規定，所謂「行蹤不明」，不必任何人皆不明其所在，如其離去其住所或居所，復無其他可聯絡之地址，致無從查明其蹤跡，即可謂為行蹤不明，至於義務人之戶籍所在地，僅係送達處所之參考（法務部 93 年 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30005316 號函釋參照），不宜僅以義務人之戶籍業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，即謂義務人有行蹤不明之情事，題示情形，移送機關宜再查明義務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可供聯絡之地址，如經再行查明仍不知義務人去向或已遷離，似得謂已達「行蹤不明」之客觀狀態，得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始屬允妥。

研討結論：多數決採乙說，本案原則上無庸向逕為遷出登記前之戶籍地為送達，即得為公示送達。惟因義務人之戶籍所在地，僅係送達處所之參考，如依個案情形為形式上審酌，不符合「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，致文書無從送達者」之要件，仍不得僅以義務人之戶籍業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，即謂義務人有行蹤不明之情事，而為公示送達。

臨時動議：移送機關某稅捐稽徵處以義務人應繳納營業稅，有關繳款書經向義務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義務人已遷移不明，乃辦理公示送達，並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。義務人於行政執行中聲明異議，主張其每年都申報綜合所得稅，在國稅局留有通訊地址，稅捐稽徵處如按該址送達並無困難，其公示送達不合法云云。本案公示送達是否合法？

結　　論：多數決認本案之公示送達不合法。因公示送達係將應送達之文書，依一定程式公告並經過一定期間後，不論受送達人是否知悉，均與實際交付文書生同一之效力，此種送達係一種擬制送達，並非真實送達，故同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移送機關應善盡調查能事，查明義務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可供聯絡之地址，如仍不知義務人去向或已遷離，方得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附件：

法務部　函（93　年 3　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30010888 號）

主　　旨：關於貴部辦理價購土地案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　項第 1　款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93 年 3　月 2　日永工字第 0930001914 號函。

二、按關於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行為之法律性質乙節，前經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34 次會議討論在案，如對協議價購行為之法律性質採私法契約說者，則有關需用土地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、陳述意見等書面之送達事宜，自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；反之，如採行政契約說，則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（參見本部 92 年 1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20700657 號函）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　項第 1　款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。如其中一項已明，或當事人之居住所並未遷移，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，或因通緝在

逃，暫時匿避何處不明，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。至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，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，如逕向該戶籍地送達，但仍不知去向或已遷離，應再向戶政機關查明後確屬不明者，始得依同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至本件李君戶籍登記簿所載「僑荷屬」究何所指及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稱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等節，係屬事實認定，請本於職權審酌。

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3 年度法律座談會 提案三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